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

債 務 人 林洺邑即林毅遠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胡祐國

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蔡義雄

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王銘德

債 權 人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誠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洺邑即林毅遠自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：…(四)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

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下列情形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(一)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1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項第4款、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，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，而獲重生之機會，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、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，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14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6號受理。嗣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5日公告更生方案，並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其中不同意代表之債權額占債權比例100%，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。而債務人依其財產、收入狀況，為達盡力清償條件，其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至少須超過新臺幣(下同)897,036元之清償方案，惟債務人僅提出清償總額648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所提更生方案還款成數過低，未達盡力清償，難認公允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6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上情，因本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且所提更生方案還款成數過低，未達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難認公允，已符合

01 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而應裁
02 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。故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件債務
03 人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04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
05 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

08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蕭伊舒